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武府〔2023〕15号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保利3号地块 收储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决定书

为健全城市功能，根据韶关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决定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大道北保利3号地块（原韶关市示范农场）收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用于城市配套建设。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590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情形

为健全城市功能，根据韶关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对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大道北保利3号地块（原韶关市示范农场）收储项目征收红线图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

二、征收范围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大道北保利 3 号地块（原韶关市示范农场）收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

三、征收实施时间

自本决定书公布之日起的 30 天内，为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期限，优惠政策签约期限为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

四、征收实施单位

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委托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人民政府为征收实施单位。

五、征收补偿

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依照补偿协议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

六、征收程序与权利救济途径

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征收方案已征求公众意见，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已对征收范围内的

房屋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测绘、调查、登记，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韶关市武江区保利 3 号地块收储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